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兴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2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2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及社区党组织、“两企三新”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打造基层党建品牌，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3	负责辖区内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关心关爱工作
4	按权限开展干部培训、选拔、监督、管理、任免、晋升、考核、奖惩和福利待遇等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负责辖区内招才引智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6	负责本街道离退休干部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7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
8	对本级和隶属党组织、党员、干部开展监督检查，按权限进行处置问责
9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好意识形态领域各类阵地管理，负责意识形态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应对处置
10	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新闻宣传、网络信息相关工作
11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健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1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负责联系辖区内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归侨及侨眷等群体
13	负责辖区内民族团结进步、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教育和管理各项工作，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
14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居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管
15	加强辖区内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队伍建设、阵地建设
16	组织辖区内人大代表和选民代表开展联系选民、视察调研等工作
17	组织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等活动
18	负责辖区内工会组织建设、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劳动领域政治安全、权益维护等工作
19	负责辖区内团工委组织建设、团结教育青少年、宣传服务青少年等工作
20	负责辖区内妇联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建设、家庭儿童关爱、权益维护、妇女发展等工作
21	负责辖区内侨联、工商联、文联、科协、红十字会、社科联、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22	负责辖区内党管武装、应急备战、兵役征集、潜力调查、训练勤务、民兵整组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15项）	
23	落实首席服务员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企对接、推动银企对接
24	指导服务辖区内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独角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企业资质和名号
25	指导培育个体户转企业、产业活动单位转法人单位、规模以下小微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序号	事项名称
26	指导企业发展壮大主营业务、培育辅助业务
27	引导辖区内境内企业开展对外投资
28	推动辖区内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峰会和各类创业大赛，引导辖区内企业参加科技成果对接会及产学研对接活动，推动企业技术合作创新
29	引导辖区内商会发挥经济服务、诉求反映、权益维护、参与社会治理等作用
30	开展企业落后工艺装备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
31	推进企业闲置低效土地盘活工作
32	开展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
33	负责辖区内工业、服务业、商贸流通等各类经济运行指标数据的监测、统计、上报工作
34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统计抽样调查等工作
35	承担街道国有资产的运营、维修、清查等工作
36	开展企业债务风险监测防范
37	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产、资源规范化管理
三、民生服务（21项）	
38	负责辖区内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落实生育政策支持措施，开展辖区内生育服务登记，开展计划生育各项奖补资金的申请受理工作
39	加强母婴保健工作，推动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及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

序号	事项名称
40	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辍学
41	加强辖区内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42	负责辖区内公共就业（失业）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援助
43	承担辖区内城乡居民社会保险政策的宣传及参保、续保等经办服务
44	承担辖区内企业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和服务工作
45	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调解，防范化解辖区内劳动争议
46	被征地农民保障管理工作
47	承担辖区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医疗保障经办服务
48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49	开展老年人关爱工作，负责尊老金的申请受理和发放
50	负责辖区内养老机构管理，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和网点建设
51	负责辖区内特困人员、低保、低边家庭、困境儿童等对象的摸排、帮扶、关爱工作
52	加强辖区残疾人服务保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和发放工作
53	承担辖区内殡葬服务管理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序号	事项名称
54	承担辖区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就业创业服务等工作
55	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开展各类优待优抚工作
56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和运行机制，开展形式多样的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57	开展全民阅读和版权宣传活动
58	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
四、平安法治（18项）	
59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60	聘用法律顾问，成立维护法学会工作站，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61	对街道的重大决策、重要合同、规范性文件等进行法制审核和备案
62	对街道行政诉讼案件进行证据收集，并及时应诉、积极执行裁定和判决
63	开展行政复议应对工作
64	落实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65	开展街道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66	开展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建立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67	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负责重大活动和重要时期的公共安全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68	开展辖区内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69	加强辖区内反邪、扫黑除恶常态化宣传教育，开展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70	摸排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人员情况，跟进落实协助就医、促进康复等服务保障工作
71	负责辖区内的禁毒宣传教育、毒品预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72	负责辖区内综合网格、专属网格、微网格的服务管理工作
73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74	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5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76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辖区内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等工作
五、城乡建设（18项）	
77	承担辖区内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78	开展辖区环境问题巡查整治及环保宣传工作
79	负责辖区内土地征收、房屋征收，处置征地安置遗留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80	负责辖区内房建类项目、重大交通项目和市政绿化项目的保障工作
81	承担辖区内街村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82	组织实施辖区内老旧小区、零星工程建设
83	推进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化解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84	负责辖区内公共绿地秩序维护、政策宣传和巡查处置
85	开展辖区内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政策宣传及日常检查工作
86	开展辖区内扬尘管控的现场检查和督促整改工作
87	负责林地管理工作
88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推进住宅小区定时定人定点督导
89	加强对辖区内依法可以不办理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的监管，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规范施工作业
90	负责辖区内违章建筑的摸排、巡查
91	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负责撂荒整治、耕地整治、农田保护等工作
92	负责辖区内动物疫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93	负责辖区内渔业养殖的指导、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4	承担辖区内河道管理管护工作，开展河道巡查、清淤疏通工作，引导居民节约用水
六、综合政务（9项）	
95	负责街道机要保密、综合文字、党委政府信息上报工作
96	承担街道主动及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97	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98	负责街道预算编制经费报支等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99	负责街道值班值守、后勤保障、节能管理等工作
100	负责对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进行答复办理
101	负责推进政策研究与决策咨询、督查督办
102	承担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社会治理和现代化指挥中心等平台交办事件的流转、跟踪工作
103	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提供代办帮办服务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15项）				
1	各类惠企助企政策奖补资金审核发放	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资金审核及发放工作。	配合开展各个条线的政策奖补资金的受理申报及初审工作。
2	企业固定资产相关工作	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企业固定资产相关工作。	1.摸排企业新增固定资产（土地、厂房、设备等）情况； 2.督促企业按时上报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3.街道统计部门初审企业上报入库材料。
3	统计执法检查	区经济发展局	协助统计执法检查工作。	1.根据上级要求，协助企业提供强审材料； 2.配合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
4	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	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等工作。	协助开展辖区金融风险排查和线索上报。
5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经济发展局	政务诚信建设、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指导帮助企业进行信用修复。	协助通知辖区内的企业进行信用修复。
6	开展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行动	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推进工作。	负责相关的宣传、发动工作。
7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区经济发展局	规划和推动便民生活圈的发展，监督业态提升，以及协调相关部门提供便民服务。	1.负责辖区内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点位的选取； 2.配合提升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内业态。
8	商务领域预付卡管理	区经济发展局	1.依据相关规定开展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居民服务业法人发卡企业的业务监管； 2.积极引导、督促发卡企业依法依规履行备案手续； 3.排查经营隐患，倡导诚信经营。	协助开展商务领域预付卡管理工作。
9	反走私综合治理	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反走私处置及整治工作。	配合开展摸排相关线索，及时上报。
10	非法流动加油排查整治	区经济发展局	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对本辖区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巡查，发现非法流动加油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长江禁捕相关管理工作	区经济发展局	1.开展长江禁捕宣传工作； 2.协助开展“三无”船舶治理，加强本地区在册渔船管理”	1.鼓励单位、个人参与禁捕志愿服务活动； 2.发现市场贩卖“禁捕”鱼类及时报告； 3.开展属地内河长江禁捕巡查工作。
12	粮食应急保供载体管理	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本区域粮食应急保供载体管理工作。	1.确定辖区内粮食保供点位确定； 2.对保供点位开展日常监管检查。
1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经济发展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3.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4.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5.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1.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巡查、检测工作； 2.督促指导农产品生产主体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3.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线索收集上报工作。
14	协税护税	区财政局 区税务局	1.财政局负责培训、解释区街财管体制，对非税收入征收进行业务指导。 2.区税务局负责对税收政策进行培训。	协助开展税费政策宣传、争议处理化解、信息采集等工作。
15	采用“一卡通”模式拨付惠农惠民资金	区民政局 区政法委 区经济发展局 区财政局 区社会事业局等涉 及惠民惠农资金管理 相关单位	财政局参与审核及下达指标流程；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履行各自扎口资金的相应 区级审核职责。	负责基础信息登记、采集、录入、审核、发放等工作。
二、民生服务（14项）				
16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岗位信息发布、岗位开发申报、岗位招聘报名、招聘结果公布。	1.摸排、设置、报送岗位需求； 2.参与现场招聘活动组织； 3.对招聘报名材料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区划地名、界桩、文化遗产管理	区民政局	1.对界线界桩分工管理； 2.承担地名命名、更名申报工作，统筹协调区划调整、地名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3.负责地名文化遗产评定工作； 4.筹措界桩损坏维修费用。	1.未命名道路的拟命名及摸排、上报工作； 2.配合开展地名文化遗产摸排、上报； 3.定期清理界桩周边杂物、发现界桩损坏及时上报。
18	社会组织管理	区民政局	对街道社会组织年审、换届、注销等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配合街道社会组织年审、换届、注销等工作。
19	退役军人优待证申领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处	对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管理平台信息进行初审，提交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将退役军人信息录入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管理平台。
20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区社会事业局 区人才科技局 区经济发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安分局 消防救援大队	1.社会事业局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以及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2.人才科技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3.经济发展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价格监管工作，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监管，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管理和风险管控等工作； 4.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依据自身职责履行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监管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登记工作，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广告、合同格式条款、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1.开展各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和信息上报； 2.加强对辖区房屋产权人教育，明确不得租借房屋给无资质机构和个人开展培训； 3.配合相关部门对违规培训开展联合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户外广告设施的日常监管等工作。	
21	学前教育管理工作	区社会事业局	1.加强对幼儿园的业务指导； 2.推进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建设，提高保教水平； 3.统筹推进辖区内的幼儿园省、市优质幼儿园的创建和复审； 4.负责普惠民办幼儿园的年检工作。	1.统筹辖区内适龄儿童的入园管理、收费、退费等工作，负责师资调配、管理、培训； 2.负责幼儿园设施设备的添置、园舍维修等； 3.推进省、市优质园创建，督促辖区幼儿园提升保教水平； 4.负责幼儿园的舆情信访处置。
22	现代化街道社区教育中心和老年教育机构（办学点）建设	区社会事业局	牵头负责现代化街道社区教育中心建设工作、老年教育机构（办学点）建设工作。	为现代化街道社区教育中心、老年教育机构（办学点）提供场地，组织学员。
23	室内外健身设施、体育场馆监督管理工作	区社会事业局	负责室内外健身设施安装和维修。	配合加强室内外健身器材、体育场馆等设施的巡查，及时上报维修、报废等信息。
24	精神障碍预防和康复促进	区社会事业局	负责开展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1.发放健康、精神卫生宣传资料； 2.配合组织村（居）民参加宣传教育活动。
25	血吸虫病防治	区社会事业局	负责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1.配合开展血吸虫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2.完善制度，方便单位和个人参与宣传、捐赠； 3.对杀灭钉螺前进行公告； 4.设立、保护警示标志（划定、变更有钉螺地带工作，由区级部门负责）； 5.督促接触疫水人员采取防护措施。
26	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非法人类辅助生殖、非法医疗美容、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等违法行为的处置	区社会事业局	配合市级部门进行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配合开展违法行为线索的排查、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区社会事业局	1.负责传染病防控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3.对公众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1.配合组织居民开展疫苗接种，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 2.辖区内发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需向疾控部门进行报告； 3.出现传染病疫情后开展疫点疫区的封控和封控区域的后勤保障工作，疫点、疫区的消毒和环境整治，相关疫情信息收集报送。
28	职业病防治	区社会事业局 市卫生监督所开发区分所	1.负责职业病防治日常工作监管及违法行为的查处； 2.负责街道职业病防治的培训和指导工作。	1.落实辖区内职业病危害摸底调查、专项治理、专项行动等专项任务； 2.根据上级安排，配合开展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及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3.督促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和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5.协助开展执法检查、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29	食品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监管与食品安全协调。	1.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员队伍，配合开展本辖区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宣传教育等工作；2.承担食品安全包保系统使用、管理；3.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登记、政策宣传、情况上报、签订责任书，民间厨师信息登记工作；4.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政策、食品安全知识等；5.负责辖区内食品摊贩的备案及监督管理工作；6.支持、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平安法治（8项）				
30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	协助开展巡查，发现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及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应急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p>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街道（老洪港）安全生产工作；</p> <p>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开展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p> <p>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区管委会授权，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p> <p>4.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统筹做好区域内灾害信息发布、群众转移安置、灾害救援、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做好基层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工作；</p> <p>5.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p> <p>6.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p> <p>7.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p>1.根据国家、省、市、区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p> <p>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p> <p>3.编制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p> <p>4.协助开展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32	消防安全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有关部门	1.区级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2.公安机关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3.各有关部门根据本系统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根据国家、省、市、区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3.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33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后续照管三类特殊人员的监督管理	区政法委（司法局）	1.委托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工作，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指导、协调，将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2.指导、协调、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3.负责部分社区矫正对象的直接管理； 4.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培训工作； 5.开展对三类特殊人群中困难人员帮扶工作。	1.加强人力、物力支持； 2.配合开展调查评估、教育帮扶等工作。
34	租赁住房治安管理	区公安分局	负责指导街道开展住房租赁治安管理工作。	1.对租赁住房集中地区定期走访； 2.加强租赁住房安全管理法治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配合辖区派出所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35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	区公安分局	统筹、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	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保值守；根据上级安排，配合组织人员维护活动秩序。
36	流浪犬只的收容	区公安分局	负责流浪犬只的抓捕与收容。	1.巡查检查，及时报送流浪犬信息； 2.配合辖区派出所抓捕流浪犬。
37	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 的选任管理工作	区政法委 区人民法院	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的选用工作。
四、城乡建设（22项）				
38	城管、建设、规划、房产、人防、餐饮油烟、部分环保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开发区内城管、建设、规划、房产、人防、餐饮油烟、部分环保等方面违法违章案件的查处。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信息上报，配合调查取证。
39	燃气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燃气企业供应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检查；推动燃气企业全面落实入户安检和随瓶安检制度。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开展燃气安全应急演练和定期教育培训； 2.配合开展燃气违规使用巡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劝阻整改，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40	解困住房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拆迁户家庭解困住房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民政局负责人均家庭收入的核对并出具审核意见。	1.申请受理、对申请人的相关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按规定进行相关公示； 2.开展相关摸排、宣传、资料的搜集报送及清退等工作； 3.协调群众矛盾。
41	安置房源的确定和选房的最终确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搬迁户安置选房及结算工作。	1.通知前期选房； 2.配合组织现场选房、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房屋安全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安全的统一指导和综合监督；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组织房屋安全鉴定；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发出危险房屋治理通知书，并会同房屋所在地街道督促指导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及时治理。 2.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物业服务单位负责小区居民装饰装修涉及的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1.建立房屋安全常态化巡查制度，排查统计辖区内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 2.对发现的房屋应当委托鉴定的，通知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进行鉴定，紧急情况下，组织房屋安全鉴定； 3.督促物业服务人加强对装饰装修活动的巡查，定期报送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装饰装修工程开工登记情况，及时劝阻、制止危害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 4.配合开展房屋楼面结构变动许可的受理、初审和发放工作。
43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牵头建立各相关部门、街道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对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具体工作进行全过程指导、协调和监督。	负责加装电梯政策宣传、接收申请、情况核实、矛盾协调、项目管理等工作。
44	落实完善辖区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推进全区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2.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因地制宜推进既有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改造。	1.协调物业服务企业积极支持和配合居住小区充电设施建设； 2.承担群众调解工作，保障充电桩顺利施工。
45	源头企业超限超载治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源头企业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统筹工作。	对相关企业开展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
46	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保护水、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及其他有关水利设施，依法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区管河道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管理。	1.宣传河道管理法律法规； 2.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和违法行为的线索上报； 3.开展涉河违法建设拆除过程中的矛盾调处工作。
47	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加强水土保持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工作，防治水土流失和水源污染； 2.编制水土保持规划，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监管工作；	1.开展耕地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工作； 2.普及耕地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48	人防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2.负责人防工程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组织辖区内中小学校和社区、企事业单位开展人防知识宣传教育和防空袭演习演练。	1.及时开展人防知识宣传；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9	加强对控违拆违工作的指导、监督。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督促开发区范围内的控违拆违工作； 协调相关部门开展专业性强的行政处罚案件中违法事实的认定（鉴定）工作。	加强日常网格巡查，发现违法建设问题及时上报。
50	辖区内物业维修资金的使用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相关指导、协调、监督工作。	1.接到业主报修后到业主家中核实维修情况，参与确认维修区域是否为维修资金的使用范畴； 2.通过电话核实维修资金业主信息确认表中的业主意愿表达是否真实有效； 3.对维修资金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核实。
51	辖区内物业配套用房的移交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用房的移交审核工作。	1.现场查看物业管理用房是否竣工且装修完毕； 2.核对物业用房面积看是否达到前期规划要求。
52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对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配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后确定物业管理区域。
53	污染源普查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54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对本辖区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协调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宣传引导； 2.上报案件线索； 3.协调群众矛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土壤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经济发展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流转程序； 3. 经济发展局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4. 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有关工作； 2.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3. 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4. 配合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5. 配合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工作。
56	大气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发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 经济发展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4. 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公安分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7	水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发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1. 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3.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4.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58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发展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社会事业局	1. 生态环境局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1.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开展废渣污染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制止、处置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4.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协助上级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2. 经济发展局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负责逐步实现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口；</p> <p>3.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p> <p>4. 社会事业局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p>	<p>6.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的组织实施工作。</p>
59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	<p>牵头制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环境风险防控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规划，按计划开展建设工程。</p>	<p>1.对建成后的各类环境基础设施、永久性测量标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等开展日常巡查检查；</p> <p>2.对发现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问题及时反馈上报。</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8项）		
1	摸排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经营情况	承接部门：区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走访企业了解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经营情况以及企业智改数转实绩。
2	培育电子商务行业	承接部门：区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按上级部门要求培育辖区内电子商务、跨境电商等行业企业。
3	辖区企业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摸排与跟进	承接部门：区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负责辖区内促消费以旧换新活动的宣传、摸排、统计工作，并指导企业商铺开展材料准备工作。
4	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	承接部门：区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通政办发〔2022〕4号)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
5	企业年报填报工作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整合相关企业信息平台数据，加强日常维护，负责企业年报的填报工作。
6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做好辖区内食品小作坊走访、摸排、登记工作。
7	企业发明专利申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工作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企业发明专利的规定，开展企业申报辅导；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业务培训，参与研究有关政策措施，督查指导有关工作。
8	实施“江苏精品”认证，省质量信用 AA 级及以上企业，企业首席质量官、标准总监培育和申报等质量强区相关工作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质量强区工作要求，开展实施“江苏精品”认证专项业务培训，做好省质量信用 AA 级及以上企业，企业首席质量官、标准总监的培育和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民生服务（16项）		
9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社会事业局所属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做好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等计划生育工作。
10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11	审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适龄儿童、少年应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学校提出申请，提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或其他有效材料，由社会事业局核准。
12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按照上级要求开展表彰或奖励工作。
13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地名信息核查工作。
14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根据区划地名管理方面的要求，依法组织开展。
15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
16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办理。
17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18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19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21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22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23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24	“富民贷”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三、平安法治（7项）		
25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对法律援助进行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26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27	中小学智慧安防建设情况	承接部门：区政法委、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坚持从实用实效出发，科学规划、稳步推进，指导学校结合自身安防需求，积极稳妥开展校园智慧安防建设，不搞“一刀切”和脱离实际的形象工程。
28	涉征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工作方式：问卷调查，专家评审，评估结果系统录入上报。
29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区信访处、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要求开展安保维稳工作。
30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消防安全水平。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文件要求，积极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不断提高社区防灾减灾能力。
四、城乡建设（12项）		
32	农药、肥料的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承接部门：区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3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明确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单位和人员，按照规定职责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4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管理业务培训，组织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集中清除等监督管理工作。
35	对乡村振兴“健康保”参保率的考核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36	对推广惠农类 APP 的考核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37	对培育新增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38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49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40	建立健全辖区内住宅小区、商办楼宇基础信息档案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工作方式：通过查阅项目档案或通过物业管理公司搜集整理基础信息。
41	确定免费、收费泊位的路段和时间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南通市机动车停车规定，加强机动车停车治理的组织领导，科学确定免费、收费泊位的路段和时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共享单车管理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确定管理人员，按职责开展共享单车停车治理工作，督促第三方运营公司严格落实共享单车日常管理责任。
43	街道公厕建设、街道环卫工作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完成规章制度制定、招投标流程审核等流程后，直接与中标单位签署合同，并实施全过程管理。
五、综合政务（3项）		
44	区各部门要求街道完成的信息宣传录用任务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45	非党报、党刊的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46	开展文章转赞评、对抗赛等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